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947號

原告 鑫發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月

被告 李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03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於翌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中和交流道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2條之約定，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1,200元（工資41,300元、零件239,900元）。為此，爰依系爭租約第12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7月15日與被告就系爭車輛簽訂系爭租
03 約，被告於翌日駕駛系爭車輛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04 業據提出系爭租約及益川汽車出具之估價單為證，又被告就
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8 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二)按出租期間如發生事故應立即就地向憲警機關報案，對承租
10 之車輛在交還甲方(即原告)前如有損壞，乙方(即被告)即受
11 甲方委任就本約向甲方承諾將車輛修復，妥為保管交還甲
12 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棄之不顧，為違背本條承諾之
13 責任，且因此逾期還車之租金，乙方仍應全數照付，不得異
14 議，系爭租約第12條定有明文。被告於租賃期間駕駛系爭車
15 輛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請
16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
17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81,200元（工資41,300元、零件239,900
18 元），並提出前開估價單為證，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
19 係以新品換舊品，參照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0 議(一)意旨，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財政部
21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
22 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
24 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25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
26 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足憑，至事故發生
27 之110年7月16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7月，故原
28 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1,703元為限（計算式如附
29 表），加計工資41,300元，共73,003元，即為原告得請求被
30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3,0

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9,900 \times 0.438 = 105,07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9,900 - 105,076 = 134,824$
第2年折舊值	$134,824 \times 0.438 = 59,0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4,824 - 59,053 = 75,771$
第3年折舊值	$75,771 \times 0.438 = 33,1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771 - 33,188 = 42,583$
第4年折舊值	$42,583 \times 0.438 \times (7/12) = 10,88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2,583 - 10,880 = 31,703$